

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*

張譯文**

<摘要>

我國學理上所稱的「債權物權化」，應係指系爭債權突破相對性的原則，而具有「外部保護」的第三人效力，藉以對抗特定的妨礙行為。由於賦予債權保護的手段多端，因此債權物權化的法律效果不一而足，原則上係屬立法者的形成空間。又應注意者，「債權的第三人效力」與「物權的第三人效力」之間，其理論基礎與法律效果均不相同。換言之，「物權化」一詞，僅是用以指涉系爭債權具有「對抗第三人的效力外觀」，但實則與「物權」無涉。物權法上諸多原則與規定，從而並無適用餘地。

至於債權物權化的範圍，本文主張「緩和的類型法定原則」。對債之關係當事人而言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其不得自行創設債權的第三人效力。對審判法院而言，有鑑於基本權對於司法者的拘束效力，受訴法院僅得在「適用與類推適用」的範圍內，在個案中肯認系爭債權的第三人效力。因此，物權化的類型與範圍，均應以法律規定及其制度目的為依歸。

*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，並感謝中研院法律所張永健研究員、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博士生洪健智同學提供諸多內容建議，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本文的主要觀點，出自作者的博士論文（Der gesetzliche Vertragseintritt），並經大幅改寫而成。該文著重於「德國法上法定契約承擔」制度的分析，謹此再次感謝德國慕尼黑大學Martin Franzen教授的指導。相對於此，本文則以「我國法上的債權物權化」為主要研究對象，併此說明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yiwench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2/04/2020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0/2020。
• 責任校對：吳珮珊、陳莉蕻、何思奕。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2103_50(1).0003

關鍵詞：債權物權化、類型法定、私法自治、類推適用、相對權、絕對權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債權物權化的概念內涵

一、「真正的」物權化？

二、具有第三人效力的債權

三、「債權物權化」的意義

參、物權化與類型法定

一、我國法學界的發展

二、基本權觀點下的債權物權化

三、債權物權化的類型法定原則

肆、結論

一、所謂「債權物權化」

二、「債權物權化」的範圍

伍、後記：物權化公式 2.0 與 3.0